

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

粤价函〔2008〕566号

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

省质监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函》（粤质监财函〔2006〕507号）悉。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函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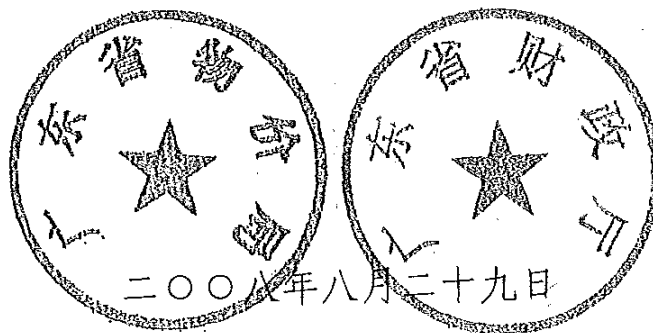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自2008年9月1日起调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。

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劳动局《关于印发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和审查发证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价费（1）字〔1994〕106号）、省物价局《关于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费等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01〕212号）、《关于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等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06〕331号）以及省物价局《关于职业安全卫生检验等收费问题的复函》（粤价费（1）函〔1993〕37号）等文中涉及质监部门的检验收费，同时废止。

二、各级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相关规程进行检验，保证检验质量，并出具检验报告。检验机构出具各类检验合格证书、检验（检测）报告、验收检验报告、设计审查报告、型式试验报告不得另行收费。

三、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物价部门申（换）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（行政事业性收费），实行收费公示，使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按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附件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



抄 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，省人大办公厅，省府办公厅，
省监察厅、审计厅，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。
主 办：收费管理处 电 话：83134127 （共印 59 份）

附件：

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

表一	工业锅炉检验收费标准	4
表二	常规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	4
表三	电梯类定期检验项目收费标准	5
表四	起重机类检验收费标准	6
	（一）起重机类定期检验项目收费标准	6
	（二）厂内机动车辆检验收费标准	7
	（三）起重机械防坠安全器检验收费标准	7
	（四）升降机类检验收费标准	8
表五	无损检测收费标准	9
表六	水质检测收费标准	10
表七	安全阀定压铅封收费标准	10
	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》有关问题的说明	11

表一 工业锅炉检验收费标准

收费 标准 蒸发量 D (吨/时)	项目 内部 检验 (元/台)	水压 试验 (元/台)	外部 检验 (元/台)	安装质 量监检 (安装 总造价 %)	产品 制造 监检 (出厂 价%)	设计文 件鉴定 (套) (出厂 价%)	进出口 锅炉检 验 (销售 价%)	强度校 核计算 (元/项)	水处理 设备检验 (元/台)
D < 1	180 + 20D	180 + 20D	150 + 20D	0.6	0.8	0.5	1	80	50
1 ≤ D < 10	220 + 20D	220 + 20D	180 + 20D	0.5	0.7	0.4	1	100	80
10 ≤ D < 35	240 + 20D	240 + 25D	200 + 25D	0.4	0.6	0.3	1	10D	10D

1. D: 表示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(吨/时);
2. 热水锅炉、有机热载体炉按 0.7MW 相当 1 吨/时折算;
3. 锅炉化学清洗监督检验及锅炉重大修理、改造质量检验收费按同等级内部检验费计收;
4. 额定蒸汽压力 $P \geq 1.0\text{MPa}$ 、 $P \geq 2.4\text{MPa}$ 的锅炉内、外部检验、安装监检和水压试验检验费分别按上表所列标准的 1.2 倍计收。
5. 锅炉出厂价包括锅炉本体(含燃烧设备、自控仪表、水位表)但应为扣除随锅炉供应的辅机、烟囱、水处理设备的价格;
6. 锅炉安装总造价为锅炉销售价、安装材料费及安装人工费之和;
7. 散装锅炉安装监检收费按上表收费标准加收 20%;
8. 单台锅炉的产品监检费或安装监检费低于 200 元的按 200 元计收。

表二 常规压力容器(超高压、低温容器除外)检验收费标准

容器类别	容积(V: 立方米)	年度检查 (元/台)	全面检验 (元/台)	水压试验 (元/台)	气密性试 验(元/台)	强度校 核计算 (元/ 项)	产品制 造监检 (出厂 价%)	安装监检 (安装总 造价%)	瓶类容 器监检 (出厂 价%)	进出口压力 容器检验 (合同价%)
I 类容器	$V < 5$	130 + 10V	130 + 10V	130 + 10V	130 + 10V	100	0.8	0.7	1	1
	$V \geq 5$	160 + 10V	160 + 10V	130 + 10V	160 + 10V	10V	0.7	0.6		
II 类容器	按同容积 I 类压力容器检验费的 1.3 倍计收									
III 类容器	按同容积 I 类压力容器检验费的 1.5 倍计收									

1. V: 表示为压力容器设计或标定容积值(立方米);
2. 压力容器重大改造、维修的监督检验收费按产品出厂监检计收;
3. 产品出厂价指: 容器为及安全附件的销售价格, 不包括附属部件, 瓶类容器包括阀门、附件;
4. 单台压力容器的产品监检费低于 50 元的按 50 元计收。单台压力容器的安装监检费低于 200 元的按 200 元计收。
5. 压力容器安装总造价为销售价、安装材料费及安装人工费之和;
6. 材质为有色金属、奥氏体钢压力容器的年度检查、全面检验、水压试验、气密性试验、强度校核计算, 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加收 20% 计收。

表三 电梯类定期检验项目收费标准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
1	轨道表面质量、安装质量检查	对	6
2	钢丝绳表面质量检查	根	4.5
3	滑轮表面质量、装配质量检查	套	2.5
4	减速器或联轴器安装质量检查	套	9.5
5	制动器	套	17.5
6	安全保护装置装设情况检查	项	6.5
7	电气系统安全保护装置检查	项	9.5
8	液压系统	台	12.5
9	机房安全设施检查	台	2.5
10	井道安全装置性能测定	台	10
11	曳引机	台	15.5
12	轿厢及对重安全装置检查	台	10.5
13	限速器或安全钳触发装置	套	24.5
14	安全钳	套	16.5
15	缓冲器	台	20
16	层门安全装置检查	层	8.5
17	停层保护安全装置检查	台	8.5
18	液压提升系统	台	46.5
19	开式齿轮或齿轮齿条检查	副	6.5
20	载荷试验	项	51.5
21	检验数据整理	台	15
22	轨道倾斜度、轨距、接头间隙、台阶；钢丝绳端部连接、滑轮轮径-绳径比、防跳装置与滑轮间隙；限速器轮径-绳径比；曳引机轮径-绳径比；制动轮与制动瓦间隙；支承架与轨道面间隙；平层地坎高差；缓冲器高度差；缓冲器与轿厢距离；梯、栏杆、轿厢、层门、井道；电路安全间隙，钢丝绳、滑轮磨损尺寸测定；信号；接地连通性；安全防护空间尺寸；安全警示标志或图案；扶梯围裙板接头间隙、梯级踏板与围裙板间隙；梳齿与踏板齿槽啮合深度、梳齿与齿槽底面间隙；扶手带支承架与轨道面间隙；护壁板间隙及厚度	点	3
23	栏杆承载抗压试验	项	10
24	曳引机噪声测定	项	51.5
25	轿门或层门关门抗力测定	项	10
26	钢丝绳抗拉强度或端部连接抗拉强度检验	项	6
27	绝缘电阻测定	项	7
28	接地电阻测定	项	7
29	电机电流-负载或转速-负载特性曲线测定	项	90

1. 500kg < 载重量 ≤ 3000kg 的电梯按收费标准逐项累加收费，500kg ≤ 载重量的电梯减收 6%，载重量 > 3000kg 的电梯加收 6%；
2. 停层数以 7 层为基数，每增加一层加收 6%；

表四 起重机类检验收费标准

(一) 起重机类定期检验项目收费标准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(元)
1	起重机金属结构	台	62
2	轨道表面质量、安装质量检查	对	6
3	吊钩表面质量、装配质量检查	个	4.5
4	钢丝绳表面质量检查	根	4.5
5	钢丝绳卷筒	个	6.5
6	滑轮表面质量、装配质量检查	套	2.5
7	减速器或联轴器安装质量检查	套	9.5
8	制动器	套	17.5
9	车轮安装质量检查	台	4.5
10	司机室安全设施检查	台	2
11	安全保护装置装设情况检查	项	6.5
12	电气系统安全保护装置检查	项	9.5
13	液压系统	台	12.5
14	缓冲器	台	20
15	液压提升系统	台	20
16	回转支承装置检查	台	15.5
17	防风及锚定装置检查	个	4.5
18	开式齿轮或齿轮齿条检查	副	6.5
19	载荷试验	项	51.5
20	检验数据整理	台	15
21	轨道高低差、弯曲度、倾斜度、轨距、接头间隙、钢丝绳端部连接、钢丝绳卷筒直径-绳径比、卷筒凸缘、滑轮轮径-绳径比、防跳装置与滑轮间隙、制动轮与制动瓦间隙、扫轨板、车轮椭圆度、缓冲器高低差、司机室、梯、栏杆、走台、电路安全间隙、钢丝绳、卷筒、滑轮、车轮、吊钩磨损尺寸测定；高强度螺栓联接预紧力检查；轨道中心偏差检查；轨道压板检查；电气设备接地检查；作业环境安全距离；信号；制动轮磨损；吊臂、支腿间的间隙；安全警示标志	点	3
22	司机室、检修吊笼、梯、栏杆、走台的承载抗压试验	项	10
23	钢丝绳抗拉强度或端部连接抗拉强度	项	6
24	绝缘电阻测定	项	7
25	接地电阻测定	项	7
26	起重机超载限制器、力矩限制器	台	210
	幅度指示器	台	70
	风速测量报警仪器	台	34
27	电线、电缆敷设或馈电装置检查	台	9.5
28	集装箱吊具	个	56.5
29	技术资料检查	台	15

1. 检验收费总额按实际检验检测收费标准逐项累加收费。
2. 桥式、门式、门座式、流动式起重机起重量以 5t 为基础，每增加 5t 加收 10%；跨度大于（或幅度）以 16.5m 为基数，>16.5m 加收 10%；
3. 塔式起重机起重力矩大于 400Nm 的，每增加 50Nm 加收 10%；塔身高度 20m 为基数，塔高大于 20m 的，每增加 5m 加收 3%；轨道式塔式起重机加收 20%。

(二) 厂内机动车辆检验收费标准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(元)
1	机动车辆基本检验费	台	35
2	液压提升系统	项	46.5
3	液压系统管路检查	台	12.5
4	安全阀动作检查	台	16.5
5	电气系统安全保护装置检查	台	14
6	安全保护装置检查锁止机件齐全等	项	6.5
7	绝缘电阻或接地电阻测定	点	7
8	起重部分金属结构	台	62
9	各类专用机械滑轮表面质量、装配质量检查	个	2.5
10	专用机械吊钩硬度检验	个	11
11	专用机械吊钩表面质量、装配质量检查	副	4.5
12	挖掘机、履带机回转支承装置检查	副	15.5
13	载荷实验	项	51.5

(三) 起重机械防坠安全器检验收费标准

序号	检测项目	计算单位	标准(元)
1	金属结构	台	62
2	限速器触发装置	台	24.5
3	安全钳检验	台	16.5
4	开式齿轮检查	点	6.5
5	电气系统安全保护装置检查	台	14
6	尺寸测定(制动行程测量)	点	2
7	载荷试验	项	51.5
8	安全保护装置检查装设情况检查	台	6.5

(四) 升降机类检验收费标准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(元)
1	金属结构	台	62
2	导轨表面质量、安装质量检查	对	6
3	吊具表面质量、装配质量检查	个	4.5 ^A
4	钢丝绳表面质量检查	根	4.5
5	滑轮表面质量、装配质量检查	套	2.5
6	减速器或联轴器安装质量检查	套	9.5
7	制动器	套	17.5
8	安全保护装置装设情况检查	项	6.5
9	电气系统安全保护装置检查	项	9.5
10	曳引机	台	15.5
11	轿厢及对重	台	16.5
12	缓冲器	台	20
13	层门安全装置	层	8.5
14	齿轮齿条检查	副	6.5
15	载荷试验	项	51.5
16	数据整理	台	15
17	导轨倾斜度；轨道接头间隙；钢丝绳端部连接；缓冲器与吊笼距离；层门；钢丝绳磨损；滑轮磨损；吊钩磨损；安全警示标志；接地连通性	点	3
18	噪音测定	项	51.5
19	绝缘电阻测定	项	7
20	接地电阻测定	项	7
21	电机电流-负荷测定	台	90
22	停层保护装置检查	台	8.5
23	运动部件与固定物之间距离	层	4
24	基础及基础防护	台	16.5
25	吊笼坠落试验	项	51.5
26	电线电缆敷设	台	9.5
27	附墙装置检查	个	3
28	技术资料检查	台	15

1. 1000kg 载重量的升降机按实际检验检测项目收费标准逐项累加收费，载重量大于 1000kg 的，每增加 500kg 加收 10%；
2. 导轨架高度以 20m 为基数，每增加 2m 加收 3%。

表五 无损检测收费标准

项目	检测部位	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备注
射线探伤	板(壁)厚 ≤ 16mm	X射线	张	60	底片规格: 300mm × 80mm;
		γ射线		70	
	16mm < 板(壁)厚 ≤ 30mm	X射线		75	
		γ射线		75	
	透照厚度大于 30mm 时, 每增加 5mm, 加收 20%。				
超声波探伤	焊缝	板厚 ≤ 25mm	米	60	检测部位不连续, 每处不足 1m (1m ²) 的按 1m (1m ²) 计收;
		板厚 25 > mm		70	
	钢板		米 ²	140	
	锻件(螺栓、轴)			100	
	需双面双侧检测的部位, 检验费加收 20%; 探测面厚度小于 12mm 时, 加收 20%; 有色金属工件、奥氏体钢锻件及高压螺栓加收 20%;				
磁粉检测	焊缝		米	45	不足 1m (1m ²) 的按 1m (1m ²) 计收;
	钢板		米 ²	90	
	螺栓、螺母、法兰、弹簧		件	30	
渗透探伤	焊缝		米	50	不足 1m (1m ²) 的按 1m (1m ²) 计收;
	钢板等面状检测面		米 ²	70	
	螺栓、螺母、法兰、弹簧		件	30	
超声波测厚	单壁	热态 (500℃ 左右)	点	5	
		冷态 (40℃ 以下)		5	
	堆焊层	热态 (500℃ 左右)		5	
		冷态 (40℃ 以下)		5	
硬度测定	点			5	

表六 水质检测收费标准

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
悬 浮 物	项	40
含 油 量	项	25
碱 度	项	20
硬 度	项	13
PH 值	项	20
溶解固形物	项	50
相对 碱度	项	20
溶 解 氧	项	30
氮 根	项	30
磷 酸 根	项	35

表七 安全阀定压铅封收费标准

安全阀规格 (mm)	Dn ≤ 40	40 < Dn ≤ 50	50 < Dn ≤ 80	80 < Dn ≤ 100	100 < Dn ≤ 150	Dn > 150
收费标准 (元/个)	70	80	120	150	180	200

- 说明: 1. 喉径 Dn 指公称直径(毫米);
2. 公称压力 $P_g \geq 1.0\text{MPa}$ 、 $P_g \geq 2.4\text{MPa}$ 的安全阀按上表的 120%收取;
3. 运行状态下定压铅封收费, 按同类收费标准的 100%计收。

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》有关问题的说明

一、特种设备等各检验项目，检验单位均须按国务院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有关规程、规则、规范、标准进行，保证检验质量，检验后出具检验报告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负责。

二、销售价是指使用单位购买该特种设备的合同到岸价。

三、设备整改后的复检收费按照定期检验的30%计收；设备每运行6年的定期检验，加收20%的检验费。

四、检验人员的市外交通费用由受检单位负担，如检验单位出车，按本市出租车收费标准的80%收取。

五、本标准中，产品制造监检、设计文件鉴定费用由制造单位缴纳；安装、修理、改造质量监检费用由承担单位缴纳；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检验费，由用户向检验单位缴纳。检验单位委托第三方检验的收费，若超过本标准的，超过部分由检验单位支付。

六、对中小学校、托儿所、幼儿园、福利养老院开展检验检测，按本标准的50%收费。

七、受检单位提供检验仪器设备的，按本标准的50%收费。